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宏正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
緝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
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撤銷。
- 二、曾宏正犯踰越門扇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- 三、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元及黑色行動電話壹支(廠
牌：OPPO)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曾宏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
月11日10時38分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○○KTV(下
稱○○店)前，認有機可乘，以鐵絲撬開○○店後門門鎖後，進
入店內，徒手竊取李家薰所管領置於櫃檯抽屜內新臺幣(下同)9,
200元現金及黑色行動電話1支(廠牌：OPPO，價值2萬5,000元)，
得手後旋離去現場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，被告曾宏正均
同意有證據能力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
時之情況，均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
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

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實體事項：

(一)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、○○店於前揭時間遭竊賊以鐵絲撬開後門門鎖後進入店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家薰所管領置於櫃檯抽屜內9,200元現金及黑色行動電話1支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綦詳（見警卷第7至11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21至29、36頁，原審易卷第67、68、95至101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37至41頁，偵緝卷第75至80頁）在卷可佐，被告亦不爭執上情（見原審易卷第5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、綜合下列情況證據，堪認被告為本案竊賊：

(1)關於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部分：

①竊賊（即照片中以紅色圈畫之人）行竊前未久（即111年4月1日10時11分許）進入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（下稱○○門市）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0至32頁，偵緝卷第83至97頁，原審易卷第102至104、107至111、161至163頁），下稱甲照片。

②竊賊行竊時（即111年4月11日10時36分至42分許）在○○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21至29、36頁，原審易卷第67、68、95至101、165頁），下稱乙照片。

③竊賊（即照片中以紅色圈畫之人）行竊後未久（即111年4月1日11時14分許）進入○○門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2至34頁，原審易卷第104至106、167頁），下稱丙照片。

④被告於案發翌日（即111年4月12日）為警在花蓮縣○○市盤查時之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4、35、43至46頁，原審易卷第106、107頁），下稱丁照片。

01 ⑤乙照片之竊賊與甲、丙照片中進入○○門市購物之人(即
02 照片中以紅色圈畫之人)為同一人，業經原審勘驗無誤(見
03 原審易卷第152至157頁)，被告亦不爭執(見原審易卷第15
04 7頁)。

05 (2)比對甲、乙、丙照片之竊賊與丁照片之被告，在短短2日
06 內，乙照片之竊賊與丁照片之被告穿戴之「眼鏡」(見警卷
07 第43頁)及穿著之「鞋子」均為黑色鞋面及白色鞋底(見警
08 卷第44頁)、甲照片之竊賊與丁照片之被告身形相似，穿著
09 均為深色「長褲」(見警卷第46頁)、丙照片之竊賊與丁照
10 片之被告均使用深色「錢包」(見警卷第45頁)且「側臉臉
11 型(下巴)較長」(見警卷第47、48頁)，具有高度相似性。

12 (3)且查：

13 ①丙照片之竊賊行竊後進入○○門市購買「LD紅色」香菸，
14 業據該門市店員余怡靜供述在卷，並有丙照片(見原審易
15 卷第79至85頁)、該門市店內香菸置放架照片在卷可參(見
16 偵緝卷第124、125頁)，被告坦言於111年11月12日前往花
17 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警詢前有購買「LD紅色」香菸(見本
18 院卷第95頁，偵卷第115、121頁)，並有被告於當日出示
19 其隨身攜帶「LD紅色」香菸之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
20 片附卷可憑(見原審易卷第87頁，偵緝卷第121頁)，可徵
21 竊賊與被告抽菸之品牌相同。

22 ②○○店距被告於案發時之居所地(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
23 路000號0樓之0，見偵緝卷第21頁)約220公尺，距被告供
24 稱案發時在「○○○○網咖」(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
25 號，見偵緝卷第43頁)約300公尺，距○○門市約290公
26 尺，步行時間分別約3分鐘、4分鐘、4分鐘等，有GOOGLE
27 地圖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)，可徵被告與竊賊於
28 案發時就○○店、○○門市、被告居所地、○○○○網咖
29 等地，具有相當緊密之地緣關係。

30 (4)綜上情況證據，本案竊賊與被告在穿戴衣物及眼鏡、使用
31 隨身物品、身形及臉部下巴特徵、抽菸習慣品牌，以及地

緣關係等，具有高度重疊性，堪認本案竊賊確係被告無誤。至甲、乙、丙照片之竊賊(均為長髮)與丁照片之被告(短髮)在頭髮長度固有不同，然被告自承於111年4月12日盤查(即案發隔日)前理髮(見偵緝卷第43頁)，是此部分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(二)論罪：

被告以鐵絲撬開○○店後門門鎖，進入店內竊取前揭財物，使該店門扇喪失保障安全效用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扇竊盜罪。

(三)撤銷改判之理由、量刑、沒收：

- 1、原審未勾稽本案相關情況證據，並堆疊加乘各情況證據之推認力，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事實誤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欄所示。
- 2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盛，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管領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已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應予譴責非難；兼衡被告①為圖得財物之犯罪動機及目的；②以鐵絲撬開門鎖進入店內，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；③告訴人受有前揭現金及行動電話之犯罪所生損害；④前有過失傷害及詐欺(現因另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)等前科紀錄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之素行品行；⑤未能正視己過，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等犯罪後態度；⑥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(見本院卷第97頁)；⑦自陳入監前從事鐵工及日薪1,500元(月薪約1萬元至3萬元)，須扶養行動不便且獨居之母親(見本院卷第97頁)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就本案科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。

3、沒收：

(1)被告本案竊得之9,200元現金及黑色行動電話1支(廠牌：OPPO，價值2萬5,000元)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2)被告行竊時使用之鐵絲，並未扣案，查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，又被告行竊時如乙照片之穿著，均屬一般日常生活用物，雖可供證明之用，惟與本案犯罪欠缺相當因果關聯性，難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